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11796號

債　權　人　彰化縣永靖鄉農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詹日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彰化縣永靖鄉農會因與債務人洪英才等二人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彰化縣永靖鄉農會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依所提借據內容所示，債務人陳貴蘭係一般保證人，非共同借款人，故非經向主債務人即借款人洪英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前，不得請求渠清償本件債務。請更正聲明為「債務人洪英才應向債權人清償...(略)，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對債務人洪英才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陳貴蘭負擔清償責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